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李泓見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71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07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71071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10710200A00_ATTCH1.pdf、10710200A00_ATTCH2.odt
)

主旨：內政部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
700011061號令公布修正之地政士法第11條條文一案，轉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07年2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05389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
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、本府秘書處
(請刊登市府公報)及抄發本局秘書室(請刊登法令月報
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
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
府地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2018-02-12
15:08:50
章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70212



GAAA10730450800